

江门光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6日，江门光明眼科医院成立了江门光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检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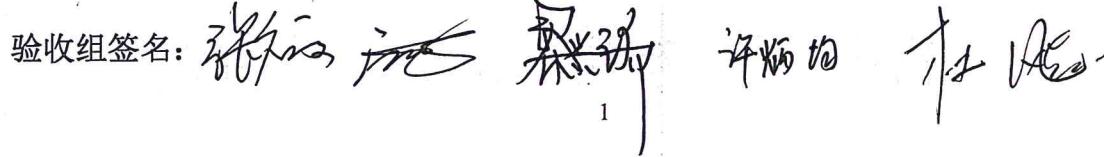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光明眼科医院位于江门市迎宾大道西108号首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七层、八层（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江门玛丽妇科医院改建为眼科医院，项目选址不变，各楼层的构筑布局不变，仅调整各楼层的使用功能，项目所在地为8层商业楼，占地面积521.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1.12平方米。本项目设有眼科、麻醉科、医疗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设有床位80张，职工58人，门诊就诊人数约为2万人次/年，住院人数约2000人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光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并于2017年1月10日通过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光明眼科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蓬国土环保审[2017]2号。

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6日-08月07日、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单位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07-YS-008、JZJC202110-YS-004，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负荷达10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验收组签名： 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并入医疗废水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再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杜阮污水处理站深化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项目使用消毒药水等散发的刺激性气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氯气等。建设单位对产生医疗消毒水气味的部门加强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地埋式，封闭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7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较轻。

(四)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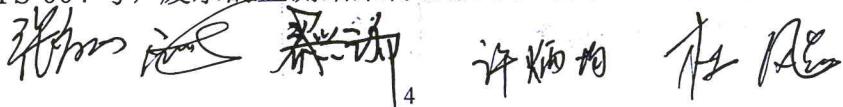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JZJC202107-YS-008、JZJC202110-YS-004号，废水的监测结果符合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验收组签名：

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2、废气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JZJC202107-YS-008、JZJC202110-YS-004号，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JZJC202110-YS-004号，项目靠近迎宾大道西一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蓬国土环保审[2017]2号《关于江门光明眼科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月10日，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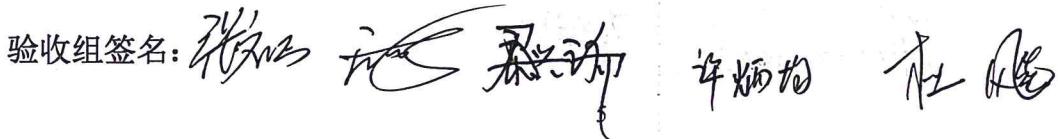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验收组签名：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王军
许炳均
林锐

九、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江门光明眼科医院	徐江红	院长	13702555980	徐江红
江门光明眼科医院	江丽红	院长助理	15992138237	江丽红
江门光明眼科医院	朱洪波	财务部主任	13622560257	朱洪波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许炳均	工程师	13422732058	许炳均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伟伦	经理	13672863548	林伟伦

